

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

## 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.12.03 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查本所課程及相關議題，以發展本所特色並支援教學目標之達成，訂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所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組成，所長與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檢討課程與本所特色及教學目標之一致性。若有特殊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或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其他委員互選產生臨時主持人。
- 第四條 為利所規劃之課程能符合業界所需之專長，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本所外之學者、專家、政府官員與畢業校友列席參加，唯列席者不參與表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可決議。所有決議事項均應作成紀錄，並提所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  
一、各學年之課程規劃、訂定及排課等相關工作。  
二、審查課程免修、抵免之申請。  
三、審查課程增開及停開之事宜。  
四、審訂相關課程內容之協調與綱要。  
五、審查交換學生及外籍生之申請。  
六、協調教師授課科目及時間之安排。  
七、審查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本所相關辦法及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產官學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.12.03 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所之研究發展與政府、產業之連結互動，特訂定本章程設立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產官學合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作為本所產官學合作的最高決策機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所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組成，所長與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所長擔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、或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連署後召開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為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。決議事項至少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之表決通過。所有決議事項均應作成紀錄，並提所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所外之本校專兼任教師、校友、或校外專家中列席參加，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權責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本所產官學合作之推動方針與策略。
  - 二、訂定產官學合作所管理費的動支分配原則。
  - 三、訂定產官學合作績效認定原則。
  - 四、推舉本所教師申請校內外產官學合作獎勵措施。
  - 五、規劃協調推行推廣教育相關計畫。
  - 六、規劃協調推動產官學合作相關計畫。
  - 七、其他有關產官學合作事宜之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

## 中長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.12.03 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執行本校中長程之方向及內容，使教學資源作充分發揮，特設專利研究所中長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所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組成，所長與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檢討中長程目標與本所特色及教學目標之一致性。若有特殊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或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其他委員互選產生臨時主持人。
- 第四條 為規劃之中長程目標能符合業界所需，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本所以外之學者、專家、政府官員與畢業校友列席參加，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可決議。所有決議事項均應作成紀錄，並提所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  
一、有關專利研究所中長程目標之規劃與訂定，每年檢討一次。  
二、有關專利研究所中長程計畫之協調。  
三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事宜。  
四、校院交辦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本所相關辦法及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